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康典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2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典和何志光；非執行董事為趙海英、孟興國、劉向東、陳志宏、張志明和王成然；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AMPBELL Robert David、陳憲平、王聿中、張宏新、趙華和方中。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2-30号

H股股票代码：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2年8月29日在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21层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康典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到董事13人，王成然董事因公未出席会议。本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2012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H股2012年中期报告和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上半年集团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成立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港币2,000万元，持有香港子公司40%的股份；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港币3,000万

元，持有香港子公司 60%的股份。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并可由公司董事长授权其他人士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办理申报、设立、报批等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上述事项尚须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股权和不动产投资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单项投资或退出金额在人民币 1 亿元（含）以下，且年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一般股权投资事项；审批单项投资或退出金额在人民币 5 亿元（含）以下，且年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间接股权投资事项；审批单项投资或退出金额在人民币 1 亿元（含）以下，且年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不动产投资事项。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并可由公司管理层授权其他人士在董事会授予权限内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办理评估申报、备案审批、购汇付款、产权过户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详细情况可参阅本公告的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审议通过《关于高管人员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康典、何志光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度高管考核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康典、何志光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四、六、七、八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29 日

## 附件

### 《公司章程》条款具体修订内容

#### 《公司章程》第二百七十三条原条款为：

第二百七十三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将由董事会根据届时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经届时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 修改为：

第二百七十三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并且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偿付能力充足率规定的前提下，将由董事会根据届时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过程中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董事会应当就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还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具体利润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实施股利的派发事项。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适用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在充分保护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届时业务经营情况，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拟定专题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原条款为：**

第一百七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

(十)《香港上市规则》附录14《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第C.3条的有关原则及守则条文中建议的职权。

**修改为：**

第一百七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

(十)《香港上市规则》附录14《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中有关原则及守则条文所建议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原条款为：**

第一百七十五条 提名薪酬委员会的职责：

.....

（三）对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及派驻子公司的董事（含董事长）、监事（含监事长）、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十）《香港上市规则》附录14《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第B.条的有关原则及守则条文中建议的职权。

**修改为：**

第一百七十五条 提名薪酬委员会的职责：

.....

（三）对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及派驻董事会认为重要的子公司的董事（含董事长）、监事（含监事长）、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十）《香港上市规则》附录14《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中有关原则及守则条文所建议的其他职权。